

##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鲁国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原因，鲁国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鲁国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鲁国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鲁国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鲁国锋	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6年1月23日	2027年8月12日	工作调动	否	不适用	不存在

### 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鲁国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鲁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九届十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李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